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閔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2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52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閔勝於民國111年8月28日10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二路直行往龍安路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二路31號與四維路152巷口前，適有林素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搭載黃舒珮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亦行經該路口，詎蔡閔勝本應注意騎乘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致林素霞所騎乘機車因閃避不及而與蔡閔勝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林素霞與黃舒珮當場人車倒地，造成林素霞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；黃舒珮受有右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素霞與黃舒珮達成和解，告
02 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本院112
03 年5月3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菁徽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